

副本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佛冈县清泉自来水有限公司（龙山水厂）扩建项目

工程地点：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龙山镇

合同编号：2021-330-S

发包人：佛冈县城乡饮用水服务中心

承包人（设计人）：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2月29日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21 年 12 月 日在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签署。

委托方（甲方）：佛冈县城乡饮用水服务中心

住 所：佛冈县石角镇沿江中路 150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63-4272588

传 真：

承包人（乙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0-83762082

传 真：020-838342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互惠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佛冈县清泉自来水有限公司（龙山水厂）扩建项目设计服务事宜达成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 1.4 合同承接方式：委托。

第二条 设计项目概况

- 2.1 工程名称：佛冈县清泉自来水有限公司（龙山水厂）扩建项目设计。
-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东省清远市佛冈县，具体位置为：龙山镇。
- 2.3 工程规模、特征：

佛冈县龙山水厂改扩建工程，新建 1 万 m³/d 规模的给水处理工艺，对现状 1 万 m³/d 规模的给水处理进行改造，另对龙山水厂和汤塘水厂供水管网进行新建和改造，管网改造规模约 8.5km，管径 DN400~DN600。本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7444.68 万元。

第三条 委托设计内容

各设计阶段乙方承担的设计内容包括：

3.1 乙方负责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要求的深度和招标人的要求以及委托时的承诺，提供设计服务及设计成果的深化、调整、修改、完善直至满足报审要求。

3.2 乙方负责设计范围内专业设计方案的深化，完成满足报建深度要求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3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报批工作。

3.4 其他：需要乙方配合甲方在本阶段完成的工作。

3.5 施工配合工作。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设计工作文件资料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设计任务书	1	本合同签订时	
2	用地红线图及地形图	1	本合同签订时	
3	各阶段报建批复文件	1	报建批复后 2 个 日历日内	

第五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设计图纸及文件

5.1 乙方应交付的设计图纸及文件如下：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初步设计文件	10	甲方书面通知后 20 个日历日内	
2	施工图设计文件	10	甲方书面通知后 30 个日历日内	

5.2 各设计阶段在蓝图发出后一周内，乙方应以光盘形式向甲方提交电子文件 1 份（提交给甲方的最后版本电子文件应与提交的蓝图一致）。

5.3 需要通过多方案比较的，由乙方将比选方案送交甲方评审、确定原则意见后优选出最佳方案后，乙方根据甲方意见在规定时间内综合一个较完善的方案送交甲方再次进行评审，并根据甲方要求进行修改直至甲方认可。

5.4 上述 5.1 条中所列份数为经甲方审核同意并书面确认后发出的图纸的数量。

第六条 合同费用以及支付

6.1 合同暂定总价

6.1.1 本合同的设计费（含税价）暂定价为人民币玖拾玖万元整（¥990000.00元）；设计费结算价最终以清远市财审结果为准。

6.1.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工程的全部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及说明、质量要求、合同条件、现场条件及周围环境、承接风险、现场管理要求已详细研究并完全明了，在合同价款中已予以充分考虑。

6.1.3 合同价款中已包括了乙方为完成设计相应服务的人员、材料、机械、运输包装、施工技术及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设计成果制作费用、办公通讯费用和利润，以及乙方赴项目当地工作的差旅费用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和利润；乙方承诺如有错漏，概由乙方负责。

6.1.4 按国家及地方规定由乙方缴纳的各种税金及其他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乙方负责向相关部门缴纳。

6.2 费用支付

6.2.1 设计费用支付进度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暂定设计费的20%作为工作启动经费。

（2）乙方提供初步设计文件并通过初步设计评审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40%。

（3）乙方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业主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暂定设计费的80%。

（4）双方将设计费提交至清远市财政局投资审核中心结算，结算价如果高于合同价按合同价结算，结算价如果低于合同价，按审定结算价结算。结算审定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根据结算价向乙方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6.2.2 双方确定本合同相关费用以人民币支付、结算，并委托银行代收代付。

6.2.3 甲方支付每一笔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报告，申请报告中应明确乙方的

申请金额以及收款账户，并由乙方按申请金额向甲方提供符合规定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任何一次不提交付款申请报告或不提供发票或提供发票不符合要求的行为，甲方均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权利

7.1.1 发生下列情况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其它设计单位完成设计工作，相关设计费用从乙方的设计费中扣除：

- (1) 乙方不能按约定的时间完成某一阶段的设计工作的；
- (2) 乙方在甲方通知修改图纸后仍然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

7.1.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各阶段工作进度及人员安排实施监督，并有权在各设计阶段要求乙方明确各专业设计方员的具体分工安排。在必要时，甲方可委派检查员，以书面方式发出指令督促乙方履行合同义务。

7.2 甲方义务

7.2.1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7.2.2 甲方指定作为甲方代表，就本合同的履行与乙方进行接洽，如甲方需要更换代表应提前1个日历日书面通知乙方。

7.2.3 甲方按合同的约定，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当乙方对甲方提供文件及提出的要求有疑问并提出询函时，甲方应及时对乙方提出的事宜进行书面解答。

7.2.4 甲方应保护乙方提交的一切资料，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制、泄露、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乙方的权利

8.1.1 按约定的金额、条件和时间收取费用。

8.1.2 由于甲方自身的原因对乙方报送的资料文件确认后，又对该报送的资料文件作出重大调整或修改、或者变更项目、规模、条件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合理延长乙方的工作时间。

8.2 乙方的设计工作义务

8.2.1 一般事项：

(1) 乙方应认真阅读领会设计任务书及甲方对设计的要求,如因对甲方提供文件和要求理解不清而又未向甲方提出,按照自行理解进行设计而不满足甲方要求的,责任由乙方自负。凡是提出的问题均以书面资料为准。

(2) 乙方应当严格执行设计,按甲方的要求落实投资控制目标。

(3) 乙方应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全面负责并对设计文件的真实性、设计建筑物的结构安全性负责。

(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应自费参加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修改、完善设计文件,直至通过有关要求为止。

(5) 修改设计、变更设计、补充设计属于在预定设计范围内的必要设计,由乙方负责。在乙方执行设计任务期间,甲方如有较小修改设计、变更设计,乙方将不另行收费,甲方如有重大变更设计,甲、乙双方应立即签订补充协议,费用另计,乙方应及时安排变更设计,不得影响工程施工进行。

(6) 乙方对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且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

(7)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不得低于国家标准。

(8) 乙方负责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修改或补充。

(9)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提交的所有相关资料。

(10) 乙方应积极协助甲方向当地政府和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解释或沟通设计意图、设计理念,配合甲方完成向政府有关部门的报批手续。如因乙方的设计原因未获政府审批通过,除甲方另有规定外,乙方应无偿进行修改和调整设计,直到获得政府审批通过外。造成延误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1) 若因乙方设计文件的重大缺陷,导致交付的设计成果无法获得政府职能部门审查通过,使得甲方工作量大幅增加或工作计划严重滞后时,乙方应按合同暂定设计费总价的 0.5%作为对甲方的补偿,但甲方获得补偿后,不免除乙方依合同约定完成设计任务的义务;

8.2.2 配合:

(1) 乙方应组织高水平的设计人员参加本项目设计,详见附件《主要设计人员名单》,该附件应对乙方的人员配备、人员素质、设计总负责人等做出详细说明,为本合同不可缺少的组成部分。

(2) 乙方现场技术人员代表乙方对与合同有关的设备采购、工程施工安装、装置的投料试车、性能测试等进行咨询和指导。

(3)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设计负责人应当定期向甲方报告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负责编制项目详细工作进度节点,每月编制月计划及上月计划完成情况并于上月最后一个工作日书面传至甲方。

(4) 如果甲方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工程施工进度,派出相应专业技术人员常驻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技术服务,保证及时、高效地处理施工中出现的 design 问题,乙方同意不再收取本合同约定设计费外的任何费用。在施工现场服务的乙方设计代表的考勤情况每周向甲方书面报告。

(5) 乙方负责将结构方案及基础选型提交甲方,并与甲方研究,经双方确定后执行。

(6) 乙方在进行结构梁、柱布置时,应考虑甲方正式提供的技术要求,并与甲方研究,经双方确定后执行。

(7) 乙方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或甲方的要求,派出各专业人员解决工程中涉及到的设计问题。

(8) 乙方按合同约定时限和份数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如项目在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2年内开始施工,乙方负责免费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现场施工服务、处理有关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如交付后2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甲方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具体数额双方商定。

(9)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咨询、设计等成果,应由双方办理书面交接手续或记录确认。任何无书面交接手续或记录的交接,甲方不予认可乙方交付的设计成果,甲方以此理由视为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完成设计成果,有权追究乙方的延期交付违约金。

(10) 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11) 乙方应按规划部门、各专业部门审查意见,初步设计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且不另行收费。甲方在合同期内以书面形式指示乙方就设计文件作不违反国家规范的优化或合理修改,乙方应给予积极配合,且不另行收费。

(12) 乙方有责任配合甲方办理工程相关验收。

(13) 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各阶段专业报建工作,提供准确图纸说明。

8.2.3 合规与审查:

(1) 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必须满足国家及项目所在地的有关规范、规定、标准、条例及本合同和设计任务书约定的深度要求,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8.2.4 主要负责人:

(1) 在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应指定一名设计负责人,负责按甲方认可的设计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并与甲方代表一起解决与协议有关的技术和其它问题。设计负责人自合同生效起履行职责,至项目竣工验收为止。乙方指定的设计负责人和甲方代表均无权修改合同。

(2) 乙方如需更换设计负责人,应提前3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未通知甲方而更换实际设计负责人,甲方可以向乙方索赔,每人次索赔额为设计费总额的0.1%。甲方认为设计负责人、设计人员不称职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3日内更换。

8.3 其他: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应按本合同“通知与送达”中约定的地点向甲方送达。

第九条 费用分担

9.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的标准图,由乙方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9.2 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上限不超过对应部分的设计费。对于施工造成的事故或者施工完成后因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经鉴定或裁定是由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时,相关鉴定及裁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未开始勘察或设计工作的,不予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勘察或设计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并经甲方认可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结算金额不低于甲方已付的定金。

第十条 知识产权

10.1 甲、乙双方同意,对于乙方因履行合同而做出的设计作品的知识产权(著作人身权除外)归甲乙双方共同拥有。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形对知识产权进行变更和调整,以配合工程项目的顺利进行。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将该工程所作的所有相关设计成果用于非本工程以外的项目上。

10.2 甲方拥有对相关设计作品的多次使用权,并在需要的情况下有权将设计作品之一部或者全部用于甲方投资的其他项目之上。

10.3 乙方向甲方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因设计需要而可能使用的所有材料均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并且保证承担因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所产生的任何权利主张、诉讼或者仲裁的责任。该权利主张、诉讼与仲裁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损失。

10.4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提起任何诉讼、仲裁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日期）提交设计成果资料，每延误一天，应向甲方承担相应阶段应收费的 0.1%逾期违约金，若延误超过 15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回已收款项本息（利息按退款时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

11.2 甲方解除合同后另聘他人完成相关工作的费用高于本合同双方约定费用的，乙方除了应赔偿甲方差额部分的经济损失外，还应赔偿因误工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1.3 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支付金额 0.1%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个日历天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11.4 乙方提交的图纸如果质量不能符合国家标准和双方在设计过程中形成的书面设计要求的，因工期延误及重新出图的对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1.5 合同生效后，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或解除，乙方应退回所有已收的设计费，双倍返还定金并赔偿甲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11.6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或不及时、充分地承担本合同项下其应承担的义务即构成违约行为，非违约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纠正该等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和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之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损失。

11.7 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款项，甲方在违约事项发生后的首次款项支付时直接抵扣。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及终止

12.1 发生下列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2.1.1 当乙方被判破产或被主管部门降低执业资质及/或取消、丧失从业资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12.1.2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及乙方的承诺，配备专业人员进行工作，或者配备的人员不具有从事本合同项下专业工作的知识、经验和水平，或者乙方指定的主要负责人不能胜任统筹配合工作，经甲方要求调换或者增补，乙方在 10 个日历日内不调换或者增补的；

12.1.3 甲方认为从乙方的履行情况及进度判断乙方无法依约完成义务，经甲方书面通知要求乙方限期纠正或者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担保，乙方在该期限届满时仍未纠正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

12.1.4 分阶段提供设计成果的，甲方认为乙方的阶段性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者背离本项目实际情况或者未达到相应的专业水平或者乙方无合理理由逾期提供工作成果超过 10 个日历日的；

12.1.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的形式要求提供成果的，经甲方提出后 5 个日历日内仍未按要求提供的；

12.1.6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经甲方要求纠正之日起 5 个日历日内仍不依约履行的。

12.2 任何一方按上述规定行使解除及终止本合同权利时，应以书面方式向另一方发出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12.3 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终止本合同。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不可抗力是指超出了一方所能合理控制的范围，在受影响方加以合理的注意之下仍不能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战争、罢工、政府禁令等。

13.2 在本合同生效期间，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如不可抗力事件直接影响本协议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应于 48 小时内将事件的有关情况通知给其他各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提供政府相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证明文件，并向其他各方提供不可抗力的详细情况，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以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可以延期履行合同，他方无权要求损害赔偿。

13.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合同各方均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若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其他方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承担赔偿责任。

13.4 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根据实际履行能力协商决定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2 个月内，双方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合同仍不具备履行条件的，合同双方均可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在该通知送达对方时，本合同自动解除。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及争议的解决

14.1 本合同之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五个工作日内，双方未以协商方式解决争议，任一方应按下述方式方式处理：

提交清远市仲裁委员会，依其仲裁之时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裁决效力对双方具有最终约束力。

第十五条 通知和送达

15.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规定或双方另行书面约定，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指令或函件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视为送达并生效：

15.1.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期；

15.1.2 专人送达，收件人签收时；

15.1.3 通过传真发送并收到完整标明相应的传真号码的书面或电子确认书时；

15.1.4 由特快专递发送，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收件人拒绝签收的，以寄出日后第四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15.2 双方送达地址如下：

甲 方：佛冈县城乡饮用水服务中心

地址：佛冈县石角镇沿江中路 150 号

电话：13926691949

传真：

电子邮件：

收件人：曾伟强

乙 方：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电话：13760859186

传真：020-83834279

电子邮件：46709906@qq.com

收件人：邓德伦

15.3 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可通知另一方其名称、相关收件人、地址或传真的变更情况，该通知的生效日仅限于以下日期之一：

15.3.1 通知中有明确的日期且该日期为通知发出日算起的五个工作日后，则该日期为变更生效日；

15.3.2 如果通知中没有明确的日期，或者虽有明确的日期但该日期为通知发出日起算的五个工作日内，则变更生效日为通知发出日起算的第六个工作日。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甲方可在本项目的公开宣传资料上注明乙方名称并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6.2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本合同文本；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

(4) 联合体协议；

(5) 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乙方提交的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专题研究详细工作大纲等）；

(6)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合同履行期间的会议纪要或相关行业的技术规范等）。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在没有特别说明的情况下，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16.3 本合同各条的标题仅为行文方便而设，不得视为等同于该条款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6.4 合同的任何条款的无效或被撤销，均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有效性。任何一方行使权利不应导致另一方合同项下的权利受到损害。

16.5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双方可另行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6.6 一方未能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不能被视为对此等权利或其它权利的放弃，且单独或部分行使此等权利，并不排除行使或进一步行使此等权利或行使其它权利。

16.7 合同履行期间，双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中的表格填写设计变更单、工程量确认单、工程签证单等。

16.8 本合同书一式拾份，甲方陆份，乙方执肆份，自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正式生效，每份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

1. 清远市佛冈县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签署:

甲方: 佛冈县城乡饮用水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税号:

乙方: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48号东座

邮政编码: 510060

电话: 020-83762082

传真: 020-83834279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广州东环支行

银行帐号: 44001491201050471929

税号: 91440101455353507F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20日

附件 1:

清远市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甲方: (建设单位) 佛冈县城乡饮用水服务中心

乙方: (承包单位) 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项目的廉政建设,防止腐败现象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度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并自觉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构的监督。

一、甲方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都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邀请的旅游、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当由单位或者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要求或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子女和亲友经商、就业、上学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四)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经设计变更认可确需追加工程款时,甲方应严格按有关规定程序办理。

(五)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不得向乙方有关企业购买工程及装饰材料。

(六)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有不廉洁行为的,应及时采取措施报告主管领导。

二、乙方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确保工程安全优质按时竣工,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通过正常途径开展业务工作,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消费娱乐场所;不得为其购置通讯、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到物品;不得同意报销应当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以及家属、子女经商、就业、上学、出国等提供便利。

(四) 不得为谋取利益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和设备供应、工程量变更、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私下商谈。

(五)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人员。其他处罚按有关规定执行。

(六)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不廉洁行为的，及时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或建设主管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廉政责任书的，视情节轻重，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廉政责任书与《清远市东部供水管网工程勘察设计公司》同时签订，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报项目主管部门、市政府投资重点建设项目廉政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各一份。

甲方名称：佛冈县城乡饮用水服务中心

乙方名称：广州市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 348 号东座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10060

业务联系人:

工程负责人: 邓德伦

电话:

电话: 13760859186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日

签订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